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Email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5828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通知函 (109005828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有關衛生福利部函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9070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